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规定，我们作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中远航运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

2、为方便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远航运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限定了公司在履约担保、投标担保、诉讼担保及融资担保等方面的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和单笔担保上限；

3、公司一贯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确认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合规进行，促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